

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与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与日照港机工程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联交易材料，并就有关情况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。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我们通过认真核查，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能够以公开招标结果为依据进行定价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关联交易内容真实，决策程序合法，有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和行业竞争力的提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。

（下接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
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(签名):

 李旭修	 真虹	 赵晶	 汪平
--	---	--	---

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